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及
職業訓練局的
退休金計劃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及 職業訓練局的退休金計劃

背景資料

1. 是項研究旨在探討香港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以下簡稱「旅遊協會」)及職業訓練局的退休金計劃。此等機構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一般，均採用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而此等計劃亦依賴政府的資助作為其資金的來源之一。是項研究除調查此等計劃的基本特點外，亦嘗試研究此等機構是否亦如若干大專院校一般，在償付能力方面遇到類似的問題；如有此問題，此等機構會採取何種措施予以解決。
2. 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席上研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此項目為該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進行補充研究的三個範疇之一。

計劃的主要特點

3. 貿易發展局自一九七七年起採用界定利益計劃，而旅遊協會則於一九八九年將其界定供款計劃改為界定利益計劃。職業訓練局所採用者，屬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兩者的混合計劃。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附錄 I。

計算利益的方法

4. 按照貿易發展局所採用的計劃，計算利益的方程式為：因子×最終薪金×參與計劃年資，而不同類別的職員，按其受僱年期以不同的因子分別計算。因子值由 2.7 至 3.3 不等，視乎計劃成員屬一般職員或管理人員而定。
5. 至於旅遊協會的計劃，計算利益時採用以同一方程式計算所得的三個數值中的最高者。該方程式為：因子×最終薪金×參與計劃年資。然而在不同的僱用期間，則採用的因子按服務年資、年齡及職員類別而各有不同。因子值由 1.1 至 2.75 不等。
6. 至於職業訓練局的計劃，計算利益的方式有兩種：(a)因子×最終薪金×參與計劃年資；或(b)局方及成員的供款連同利息。以數額較高者為準。(a)項計算利益的因子值為 2.28。

因子的更改

7. 貿易發展局及旅遊協會曾於過去數年提高其計劃的因子，但職業訓練局自一九八二年實施該計劃以來，其因子一直維持不變。

8. 貿易發展局曾修訂其計劃的因子，以改善計劃的利益，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一般職員的因子由 2.4 增加至 2.7，而管理人員的因子則由 2.4 增加至 3.12。管理人員的因子再於一九九四年增加至 3.3。

9. 旅遊協會計劃的利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增加 10%。其計劃的最低因子值由 1 增加至 1.1，而最高的因子值則由 2.5 增加至 2.75。

供款

10. 根據貿易發展局的計劃規則，職員將其薪金的 5% 向計劃供款，僱主則供款 13.2%，而供款比率可以變動。僱主的實際供款，須根據計劃的表現而變動。例如，貿易發展局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八年間的供款率高達 15.3%，而自一九八八年起，其供款率只為 12.4%。

11. 旅遊協會的計劃不需其成員供款。管理委員會按照精算師決定的供款率供款。目前其供款率為成員薪金的 14%。

12. 職業訓練局方面，根據其計劃規則，職員供款 5%，僱主則供款 15%。

提供款項的安排

13. 三間機構從政府所得的資助類別各有不同。

貿易發展局

14. 政府給予貿易發展局的撥款，數額相等於從上一年度出入口從價徵稅所得的收益減去徵收此種稅項的成本，用以支付該局的運作成本，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府以此種形式提供的資助，佔貿易發展局經常開支總額的 50% 左右。該局在分配撥款予各項不同類別的開支方面，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15. 根據與政府訂立的提供款項協議，貿易發展局在從價徵稅額不足以應付其開支時，可要求從轉口稅中額外撥款。然而，自該協議於一九八八年生效以來，從未出現此種情況。

16. 貿易發展局亦透過各種活動，例如舉行交易會、印製刊物、舉辦商業訓練課程及售賣紀念品等，自行賺取收入。

17. 貿易發展局亦維持一筆儲備基金，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計的開支。基金的數額不得少於該局經常開支總額的 25%。經政府批准後，該局可於有需要時，從儲備基金中調撥款項，填補退休金計劃的差額。

18. 貿易發展局透過其職員及財務委員會監察其計劃的表現，且不時決定是需要更改計劃的供款率。

香港旅遊協會

19. 旅遊協會每年向政府提交其預算案，政府將以此為根據，提供該會所需的資助。有關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條文，是根據精算師的意見而制定。旅遊協會管理委員會可就各個不同開支總目之間調撥款項事宜作出決定。管理委員會成員中亦包括一名政府的代表。然而，雙方有一項非正式協議，就是調撥的款額不得超逾任何開支總目的 5%。在過去數年來，該局曾兩度需要提供額外供款，以填補退休金計劃的差額。首次額外供款是在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涉及款額為 86 萬 9,000 元。另一次則為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須將另外的 170 萬元撥入計劃中。有關決議的紀錄載於附錄 II。

20. 旅遊協會的另一收入來源，是其成員的捐款及其徵收的各種費用。

職業訓練局

21. 職業訓練局每年由政府提供整筆補助，用作經常開支。其中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在內。理論上，職業訓練局亦可在有需要時，靈活調撥開支總目的款項，以填補退休金計劃的差額。職業訓練局人員表示，在未有適當地諮詢政府的意見前，該局不會以此種方式調撥款項。職業訓練局的另一收入來源是學費。

此等計劃的表現

22. 在過往，貿易發展局、旅遊協會及職業訓練局的計劃，每隔二至三年便由精算師評估。一九九〇至九五年的精算師評估結果撮錄於附錄 III。

23. 根據貿易發展局提交的三份精算師報告，其計劃一直具有償付能力。其計劃的償付能力比率由一九九〇年的 238% 降至一九九三年的 127%。該計劃的精算師建議貿易發展局降低其供款率、設立應急儲備金或改善職員離職時的利益。

24. 旅遊協會於一九八九年將其計劃由界定供款的形式改為界定利益的形式。根據自該年起製備的三份精算師報告，該計劃只於一九九四年具有償付能力。其償付能力比率於一九九一年為 96.1%、一九九三年為 97.1%，但一九九四年已增加至 120.3%，此情況可能是因為該會曾向其計劃注資兩次(見上文第 19 段)。

25. 職業訓練局的計劃於一九九二年首次由獨立的精算師評估。其基金經理所提供的償付能力比率，於一九九〇年為 158%，而由精算師提供的償付能力比率於一九九二年為 147%，於一九九五年則為 133%。精算師指出，職業訓練局有能力降低其供款率，或增加其職員所得的利益。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

26. 貿易發展局的退休金計劃業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旅遊協會及職業訓練局分別打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八月申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進行註冊。

RP07/94-95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

若干選定資助機構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	職業訓練局
計劃種類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或界定供款，以較高者為準。
實施日期	1977 年 4 月 1 日	1989 年 4 月 1 日(該項計劃於 1966 年設立，其性質至 1989 年 3 月屬界定供款計劃)	於 1982 年開始實施。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以信託形式管理。
主要文件	信託契約及規則	信託契約及規則	信託契約及規則
資格	所有年齡介乎 19-49 歲常額全職本地僱員均可申請參加[規則 7]	所有支取薪金的常額全職僱員[規則 1]	所有常額全職教員及相等職級的行政人員[規則 1]
成員人數	529 名(截至 1995 年 5 月 31 日)	168 名(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	2 128 名(截至 1995 年 5 月 31 日)

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	職業訓練局
供款 — 成員 — 會／局方	5% [規則 8(a)及(b)] 13.2% [規則 8(a)] 可以改變：[規則 8(c)] 實際供款率 — 1978 年：13.2% 1979 年至 1983 年：14.8% 1983 年至 1988 年：15.3% 1988 年至目前：12.4%	無 [規則 4(a)] 由精算師決定 [規則 4(b)] 實際供款率 — 14%	5% [規則 4(a)] 15% [規則 4(b)]
正常退休年齡	55 歲 [規則 1]	55 歲 [規則 1]	60 歲 [規則 1]

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	職業訓練局
最終薪金利益的計算	以一般職員身分任職及以管理人員身分任職所應得利益的總額。上述兩類職員的利益均以同一方式計算： 因子×最終薪金×參與計劃年資[規則 5(a)(1)] 兩類職員採用不同的因子	就不同受僱年期，分別按照 (a)年齡(b)服務年資及(c)職級採用不同的因子，按照下列方式計算，以三個數值中最高者為準： 因子×最終薪金×參與計劃年資[規則 5(a)]	一次過領取相當於按下列方式計算的款項中數額較大者： (a) 因子×最終薪金×參與計劃年資；或 (b) 成員的供款總額+局方供款總額*[規則 5(a)] * 另加不時存入的利息
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因子值	2.7 或 3.3；根據職員類別(即一般職員及管理人員)而定[規則 11]	由 1.1 至 2.75；根據年資及分類而定[業經修訂的規則 5(a)]	2.28[規則 5(a)]

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	職業訓練局
1990-1994 年間的舊因子值(倘已改變)	2.7 或 3.3；根據職員類別而定(由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 2.7 或 3.12；根據職員類別而定(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 2.4(至 1991 年 7 月止)	由 1 至 2.5；根據年資及分類而定(至 1992 年 10 月止)	無
如何處理數額不足的情況		管理委員會須按照精算師建議，即時提供款項，補足所欠數額或提高供款率[規則 15(d)]	局方須提高供款率或在成員同意下減少其利益[規則 7(d)]
修訂計劃當局	局方保留透過以書面通知成員方式修改計劃的權力	管理委員會；惟須經受託人批准[規則 16(a)]	受託人；惟須經局方同意[信託契約第 16 條]
倘計劃被修訂，成員可獲權利的保障	任何會令成員的累算或既得利益減少的修訂，須獲所有成員的 90% 同意[規則 6]		任何削減利益的措施，均須獲所有成員的書面同意[契約第 16(b)條]

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	職業訓練局
終止計劃當局	局方保留透過給予成員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計劃的權利[規則 17(2)]	管理委員會給予一個月通知[規則 18]	局方有權在給予成員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結束基金[契約第 14(a)條]
如何處理計劃終止時數額不足的情況	信託基金款項任何不足數額，均須由局方填補[規則 17(3)]	管理委員會須補足所欠任何數額[規則 19A]	局方須補足所欠數額[契約第 14(b)(vi)(A)條]

第四頁

第 37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3. 職員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續)

- 3.2 總幹事特別指出旅遊協會職員退休計劃的投資經理在投資方面表現欠佳的情況，並提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要求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從本年度的盈餘中撥款 170 萬元，注入退休基金，以局部抵銷本年度估計會出現的 250 萬元差額。由於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數額較原先估計的 320 萬元為低，以及當局已原則上同意，倘獲最後檢討通過，將會更換投資經理，因此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退休基金撥款 170 萬元。

第九頁

第 358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5. 財務

5.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職員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5.1.2 總幹事向管理委員會指出，根據惠悅公司就旅遊協會的退休基金擬備的 1990-91 年度精算師報告，由於投資表現較差，基金的償付能力出現港幣 86 萬 9000 元的負數差額，或相當於基金總額的 3.9%。經考慮尚待進行的 1992-93 年度計劃利益檢討所會產生的效果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管理當局的建議，由 1991-92 年度的運作基金中撥出一筆特別供款。主席指出，精算師向來採用一種假設，就是投資的增幅較薪金增幅高 1%。由於香港通脹高企，此種情況業已改變。

香港貿易發展局職員退休金計劃的精算師評估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	資金充足 比率 (%)	長期資金 供應率 (%)*	精算師總結
1990年4月1日	惠悅公司	238	136.8	不適用	具償付能力 降低供款 率，設立儲備 金或改善退 休金利率
1992年4月1日	惠悅公司	135.2	112.2	不適用	具償付能力 降低供款 率，設立儲備 金或改善退 休金利率
1993年4月1日	惠悅公司	127	111	不適用	具償付能力 降低供款 率，設立儲備 金或改善退 休金利率

資料來源：貿易發展局的精算師報告

*在估值時假設投資回報率的增幅較薪金增幅高 1%。

有關各項比率的定義，請參閱第 4 頁精算比率註釋。

香港旅遊協會職員退休金計劃的精算師評估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	資金充足 比率 (%)	長期資金 供應率 (%) *	精算師總結
1991 年 3 月 31 日	惠悅公司	96.1	77.4	104	償付能力不足 長期資金充足 即時注入一筆 資金以抵銷差 額或以日後供 款抵銷差額
1993 年 3 月 31 日	Tower Perrin	97.1	85.3	97.7	償付能力不足 長期資金充足
1994 年 3 月 31 日	Tower Perrin	120.3	107.1	100.3	具償付能力

資料來源：旅遊協會的精算師報告

*在估值時假設投資回報率的增幅較薪金增幅高 1.5%。

有關各項比率的定義，請參閱第 4 頁精算比率註釋。

職業訓練局職員退休金計劃的精算師評估

估值日期	基金經理/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	資金充足 比率 (%)	長期資金 供應率 (%) *	精算師總結
1990 年 10 月 31 日	宏利保險 (基金經理)	158	110	不適用	具償付能力
199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份獨立的 精算師報告)	惠悅公司	147	122	不適用	具償付能力 降低供款率或 增加退休金利益
1995 年 3 月 31 日 (由於精算師報 告仍待確定,各項 數字僅屬臨時性 質)	惠悅公司	133	118	不適用	具償付能力

資料來源：職業訓練局的精算師報告

* 一九九〇年估值時假設投資回報率的增幅較薪金增幅高 1.5%，一九九二年估值時假設投資回報率的增幅較薪金增幅高 2%。

有關各項比率的定義，請參閱第 4 頁精算比率註釋。

精算比率註釋

$$\begin{aligned} & \text{償付能力比率} \\ = & \text{(計劃所持資產的市值)} \\ & \div \text{(假設在估值當日所有參與計劃成員均離職時應付退休金的總值)} \\ & \times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資金充足比率} \\ = & \text{(計劃所持資產的市值)} \\ & \div \text{(參與計劃成員於日後離職時截至按估值當日的年資所得的退休金的經折扣現值)} \\ & \times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長期資金供應比率} \\ = & \{ \text{(資產市值)} + \text{(將來供款的現值)} \} \\ & \div \{ \text{參與計劃成員按過往及將來年資所預期獲得的退休金的現值} \} \\ & \times 100\% \end{aligned}$$